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项目支出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原长春市社会福利院）建于1949年8月14日，是由国家兴办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隶属于长春市民政局，主要承担城区内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和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及社会无能力照管老年人、复员退伍军人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养护、医疗和康复工作。

全院占地面积5.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分布有男性智力障碍生活区、女性智力障碍生活区、医疗照护专区（失能生活区）、传染病隔离区及办公区，入住服务对象107人，在岗职工105人，是集养护、医疗、康复、娱乐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

我院始终秉承“养员至上，服务第一”的办院宗旨，倡导“精细化管理，亲情化服务”的工作理念。近年来，先后被评为“全国敬老文明号”、国家级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全国模范养老机构、省一级福利院、民政基层单位行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吉林省“钻”级口碑金奖单位、长春市文明单位、长春市百佳敬老先进单位等30余项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同时，成为联青志愿者协会、长春广播电视台等20余家单位的爱心教育基地。

二、机构设置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内设11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护理科、医务科（照护管理办公室）、伙食科、总务科、社会工作科、安全保卫科、标准化办公室、技能指导办公室。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主要负责全院的党建、政工、行政管理、人事劳资等工作；监督检查全院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全院政治思想、组织宣传工作；起草、印发、上报全院综合性文件，收发、传递上级有关文件通知；负责印鉴管理、文件打印、档案管理、工资管理、保密及信访接待等工作；组织协调全院各类会议、大型活动，整理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联络新闻媒体，运营微信公众号、官网、抖音号等官方媒体；负责人事调动、职务晋升、职工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职工保险业务管理，劳动工资执行、计划、审批、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群团组织、离退休老干部等工作；办公用品的采买、管理与发放。

（二）财务科

主要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报表，预测收入和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完成核算工作；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解读，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协助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对财务活动进行核查和审议，及时整改财务问题；税务、公积金管理；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的管理及财务档案的保管、保存工作。

（三）业务科

主要负责办理收养人员的出入院手续；收养人员共用物品的采购；养员衣物洗涤，洗衣房管理；收养人员户籍管理和档案管理；严格履行收养人员的申报审批程序，完善相关规定；申报、办理收养人员身份认定及个人待遇相关手续；定期征询收养人员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收养人员家属联系，通报收养人员近期的身体情况；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事宜；协调与各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关系；配合发放特困、低保人员的节日补贴、高龄补贴，领取低保金。

（四）护理科

负责安养一、二、四区及养老生活区的生活护理及所有养员服务相关工作；指导生活区开展各项业务，督促检查各项业务的完成情况，合理调配护理人员及各生活区收养人员；制定修改各生活区规章制度；检查各生活区卫生和护理情况，对各生活区工作做出评价；掌握各生活区床位利用率；协助业务科处理收养人员家属来访、投诉等工作；协助社工科组织收养人员开展文体活动和收养人员情感交流，做好重点收养人员的思想工作。

（五）医务科（照护管理办公室）

1、医务科职责：主要负责处理相关医、护、技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养员体检、疾病诊治、健康保健、医养结合等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医师查房制度、医嘱制度、病例讨论制度、各生活区消毒检查制度。按规范要求书写病历，及时准确记录病程；负责全院养员的医疗处置工作；组织重大抢救，联系院内外会诊，提高医疗质量，严防差错事故；负责实施医护技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做好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

格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管理、入库登记、维护与保养工作；负责医疗垃圾收集与处置工作；管理医务档案资料；收养人员的康复工作；负责协助标准化办公室做好护理等级评估及院感防控等工作；负责院内各种活动的医疗保障。

2、照护管理办公室职责：负责失能照护专区的生活护理和医疗护理；负责一次性医保耗材等有关护理用品的采购；负责监督检查第三方护理服务外包公司人员的服务质量；医疗照护保险申报和照护险费用的批费、退费、出入院、死亡申报、信息更改、照护险养员档案管理和照护险养员身份证、医保卡保存以及照护保险费用月底结算、照护险养员视频录制和转送医保局等相关工作；负责养员节假日及夜间急诊送医；负责医疗照护专区护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医疗照护专区的感染防控工作；协助并配合业务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六）伙食科

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监督第三方餐饮服务外包人员服务质量，检查伙食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掌握伙食收支情况，定期公布账目；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及日常考核工作；定期开展膳食类委员会；深入生活区，征求收养人员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伙食工作质量；食堂食谱的审定及主副食购买等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传染病、流行病的发生；组织节日会餐，每月开展集体生日宴，按要求准备食材；严格进行食材库房管理；搞好文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七）总务科

负责全院公共设施设备维修，房屋修建改造；院容整顿，全院（包括西院）树木草坪修剪，公共卫生区域清洁；全院范围内垃圾清运；全院养员所需日用品，维修所需五金件、配件等日杂用品采购；水暖电、电话及网络管理等工作，保证后勤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固定资产入库、调转、报废等管理工作；负责与第三方物业服务外包公司沟通协调，监督并检查服务质量，负责院内部分项目采购。

（八）社会工作科

负责开展各类小组活动和大型文体活动，丰富收养人员精神文化生活，践行文养结合；对个别收养人员进行个案辅导，帮助其脱离内心困境，重拾生活信心和勇气；为全院职工设计策划有益身心的集体活动，培养职工的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对接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关注，接受各类捐赠等。

（九）安全保卫科

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车辆使用、维修和管理工作；严格门卫管理，对出入院车辆及人员做好登记，收养人员出门凭生活区出门证，职工出门凭因公外出申请单或请（休）假申请单；做好要害部位和重要物资的保卫工作；了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存放位置，检查“四防”安全情况，夜间做到经常巡逻，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负责电梯、消防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采购和管理；微型消防站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十）标准化办公室

负责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院养老服务与管理标准，构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并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以及省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申报、起草、修订和科研等工作。

（十一）技能指导办公室

负责全院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培训计划制定、护理人员技术考核、进修学习及奖惩等；负责与技能指导主管部门建立紧密的联系，了解最新的技能培训理念和方法，不断更新培训课程，完善设施设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负责新员工入职岗前培训；负责建立员工培训档案；针对全院员工的差异性，制定个性化培训教学方案；负责各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现有人员 1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69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30.15	1,357.41	37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7.41	1,357.41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72.74	0.00	372.74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644.59	226.00	418.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37	1,888.37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08	31.08	0.00	
其他收入	644.59	226.00	418.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55	82.55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372.74	0.00	372.74	
				二十五、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74.74	1,583.41	791.33	本年支出合计	2,374.74	2,002.00	372.74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收入总计	2,374.74	1,583.41	791.33	支出总计	2,374.74	2,002.00	372.74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303	长春市民政局	2,374.74	1,583.41	1,3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	791.33	0.00	372.74	0.00	0.00	418.59
3030 04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374.74	1,583.41	1,35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	791.33	0.00	372.74	0.00	0.00	418.59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37	1,888.37	903.38	340.40	644.5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8	188.98	18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1	93.01	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97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83.39	1,683.39	714.40	324.40	644.59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83.39	1,683.39	714.40	324.40	644.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2.74	0.00	0.00	0.00	0.00	372.74	0.00	372.7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2.74	0.00	0.00	0.00	0.00	372.74	0.00	372.7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74	0.00	0.00	0.00	0.00	372.74	0.00	372.74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730.15	1,357.41	372.74	一、本年支出	1,730.15	1,357.41	372.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7.41	1,357.4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2.74	0.00	372.7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78	1,243.78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08	31.08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2.55	82.55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372.74	0.00	372.74
				二十五、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30.15	1,357.41	372.74	支 出 总 计	1,730.15	1,357.41	372.74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78	1,243.78	903.38	824.21	79.17	3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8	188.98	188.98	18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01	93.01	93.01	9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97	95.97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38.80	1,038.80	714.40	635.23	79.17	3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38.80	1,038.80	714.40	635.23	79.17	3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8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8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5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5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5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42	834.42	834.42	0.00	0.00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34	252.34	252.34	0.00	0.0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64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30103	奖金	155.76	155.76	155.76	0.00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1.56	161.56	161.56	0.00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97	95.97	95.97	0.00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1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55	82.55	82.55	0.00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1	9.21	9.21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7	79.17	0.00	79.17	0.00	0.00	0.00
30201	办公费	8.25	8.25	0.00	8.25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6.89	6.89	0.00	6.89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0.87	0.00	0.87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10	1.10	0.00	1.10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13.73	13.73	0.00	13.73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0.00	8.10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0.00	9.45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2	103.42	103.42	0.00	0.00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18.95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84.48	84.48	84.48	0.00	0.00	0.00	0.00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7	8.97	0.00	0.00	0.00	8.10	0.00	8.10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

- 1、“2025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5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31人，其中：在职人员62人，离退休人员69人。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福利事业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72.74	0.00	372.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372.74	0.00	372.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372.74	0.00	372.74

项目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984.99	3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4.59
	2025年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984.99	3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4.59
		2024年度房屋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结转）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0
		2025年度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57.00	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供养人员经费（基本户结余部分）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00
		2025年度医保局拨付医疗照护险（床位费、耗材费及护理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00
		2025年度物业服务外包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14.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34
		2025年度班车肇事赔偿款（结转）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2025年度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38.40	1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非财政拨款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00
		2025年度餐饮外包服务缺口（单位资金）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56.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85
		2025年度餐饮服务外包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转移支付				372.74	0.00	0.00	0.00	0.00	372.74	0.00	0.00	0.00
	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分成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市级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结转福彩公益金分成收入预算			372.74	0.00	0.00	0.00	0.00	372.74	0.00	0.00	0.00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72.74	0.00	0.00	0.00	0.00	372.74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省级彩票公益金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房屋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结转）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0.40		
年度绩效目标	物业服务外包项目支出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设计费	≤5.42万元	5
			项目造价费	≤0.55万元	5
			项目监理费	≤4.03万元	5
			项目建筑成本	≤100.43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整改房屋数量	=1栋	5
			安全整改面积	≤738.23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隐患整改	=100%	15
		时效指标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前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编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新）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数7人，月平均工资标准1422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1422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数	=7人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供养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		
	其中：财政拨款		157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1月-7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50% 2025年8月-12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费用支出	≤69万元	5
			维保服务费支出	≤32万元	5
			养员业务用车外包费用	≤20万元	5
			运行经费缺口支出	≤36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109人	20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及时率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供养人员经费 (基本户结余部分)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6.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109名养员的养护与医疗康复工作，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为1265元/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自理人员212元/月，半自理人员530元/月，不能自理人员848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费是否符合标准	=1265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109人	20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及时率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医保局拨付医疗照护险（床位费、耗材费及护理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4.00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全年全院享受照护险31人，预算资金支付74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照护险支出	=7400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照护险受益人数	=31人	10
		质量指标	照护险标准符合率	=100%	10
		时效指标	照护险支出及时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物业服务外包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3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4.34		
年度绩效目标	物业服务外包项目支出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成本	=6700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10人	2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到岗率	>=95%	10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完善度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班车肇事赔偿款（结转）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00		
年度绩效目标	依照法院判决及时支付赔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赔偿款钱数	≤1075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1人	2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到岗率	≥95%	10
		时效指标	赔偿款支付及时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援人员社会安定度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赔偿人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4		
	其中：财政拨款		138.4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1. 护理人员配备达标率100%，保证护理工作有效开展。 2. 护理服务工作无责任事故发生，养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聘用人员薪资标准	=4517元	10
			公益岗位人员薪资标准	=4517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27人	20
			自主聘用人员数量	<=20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非财政拨款供养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2.0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109名养员的养护与医疗康复工作，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为1265元/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自理人员212元/月，半自理人员530元/月，不能自理人员848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费是否符合标准	=1265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109人	20
		时效指标	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及时率	>=8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餐饮外包服务缺口 (单位资金)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8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6.85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1月-7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50%， 2025年8月-12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成本控制	=56.8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员数量	=10人	1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到岗率	>=95%	10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完善度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餐饮服务外包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1月-7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50% 2025年8月-12月 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成本控制	=29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员数量	=10人	1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到岗率	>=95%	10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完善度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及编码			长春市民政局-30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74		
	其中：财政拨款		372.7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10月中旬前完成项目设计、工程造价； 2024年10月末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 2024年11月末完成招标工作； 2024年12月初订立施工、监理等合同并入场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房屋数量	=2栋	10
			维修改造工程面积	<=20000平方米	10
			购买设备数量	<=60套	10
		质量指标	工程改造合格率	=100%	10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院服务功能	提升
	安置服务对象、缓解社会压力			有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收支总预算2374.7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357.41万元，单位资金收入226.00万元，上年结转791.3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54.91万元，增加17.57%，主要原因是2025年将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纳入预算。支出2374.7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55万元，其他支出372.74万元。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2374.74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57.41万元，占57.16%；单位资金收入226.00万元，占9.52%；上年结转791.33万元，占33.3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7.41万元，占85.73%；其他收入226.00万，占14.27%。上年结转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结转372.74万元，占47.1%；其他收入结转418.59万元，占52.9%。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37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7.01万元，占42.83%；项目支出713.14万元，占30.0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644.59万元，占27.14%。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0.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7.41万元，上年结转372.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3.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2.55万元，其他支出372.74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5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7.01万元，占74.92%；项目支出340.40万元，占25.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37.84万元，占92.22%；公用经费79.17万元，占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43.78万元，占91.63%，主要用于供养人员经费、职工工资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08万元，占2.2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82.55万元，占6.0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7.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7.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79.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9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8.9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2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0.8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8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8.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72.74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72.74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结转2024年度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二级项目共计12个，总额1357.73万元。其中，本年财政340.40万元，占25.07%；财政拨款结转372.74万元，占27.45%；单位资金644.59万元，占47.48%。本年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0.40万元，占100.00%。财政拨款结转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372.74万元，占10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6个，总额689.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项目1个，总额62.00万元，占9%；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项目1个，总额372.74万元，占54.08%；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项目4个，总额254.49万元，占36.92%。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房屋14689.1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20平方米，业务用房14169.12平方米。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个。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12个二级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357.7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